

关于宝利来 2010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四次会议，会议上就 2010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二 0 一 0 年度实现盈利 88.89 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600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虽然本公司本年度盈利，但公司每股净资产仅仅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且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表示认可。

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审计结果同时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三家酒店进行酒水销售的关联交易。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102 万元。此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十届三次会议（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决策权限。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

出现。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贷款证件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四、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 2006 年起，本公司开始进行新股申购类的证券投资，为此制定了《关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董事会会议审批实施。对于投资的方式、投资审批、投资权限、操作、监管、资金调拨都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我们经过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了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能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 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希望公司一方面尽快确定主业，同时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担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各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在担任本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较好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专此意见。

广东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 0 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